



## 神學生對名譽的正觀

經文：箴22:1; 腓4:8; 徒6:3; 16:1-2; 提前3:7; 徒26:4; 羅12:17; 約3:30

### 一. 名譽的重要

1. 名譽比錢財更寶貴(箴22:1)，非錢財可買。有時可以，但不盡可。
2. 名譽是工作的資本(徒6:3; 提前3:7)。名譽越大威望越大，工作有號召力，說話有權柄。
3. 名譽是叫人尊敬的條件。名譽好，人就尊敬(徒26:4)。
4. 名譽也是見證主榮耀主的能力(徒16:1-2; 26:4)。

### 二. 名譽的危險

1. 可引人驕傲(約壹2:16)。
2. 可引人離開本位(創3:5)。
3. 可引人背叛神(賽14:12-14)。
4. 可引人起分爭(路22:24)。
5. 可引人賣主賣友(猶大)。
6. 可叫人自殺，出賣自己(太4:5-7)。
7. 可叫人虛偽欺騙(亞拿尼亞)(徒5:1-11)。

### 三. 當如何對待名譽

1. 要思想(腓4:8)。要思想作美事，全然以主為追求的目標。追求成為聖潔合乎主用，追求完全如天父完全一樣。但不是在作夢。
2. 要留心去作美事，非用手段爭名。動機不求名。
3. 要高舉基督的尊名(約3:30)。基督的尊名得高舉，我們在祂裏面也得高舉。

結論：

腓立比書2:6-11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